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1〕134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

《湘南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南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关于湖南科技大学等九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2019〕548号）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坚决取消“清考”。根据我校实际，重新制定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二条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并参加考核的过程。学生自愿申请参加课程重修，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三条 课程重修的范围

- （一）课程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 （二）缓考不及格者
- （三）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经任课老师认定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
- （四）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但不满意者
- （五）无故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认识态度较好者

第四条 课程重修的原则

对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第一学年度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四门及以上者应予以留（降）级，不及格课程不能申请重修。

其他学年度（不包括毕业学年度）补考、重修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四门及以上者应予以留（降）级，毕业学年度补考、重修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六门及以上者应予以留（降）级，不及格课程不能在留（降）级班级修读的应申请重修。

第五条 课程重修的方式

（一）独立开班重修：原则上同一门课程重修报名人数达到25人或以上，独立开班重修

（二）插班重修：同一门课程重修报名人数未达到25人，且报名学生可参加下一开课时间的同门课程学习的，插班重修

（三）另选课程重修：专业选修课可以另选学分相同的课程重修

（四）单独辅导重修：不满足以上方式的，单独辅导重修（辅导老师辅导学生该课程学时的四分之一）

第六条 课程重修报名

每学期开学课程补考结束后，教务处于开学后第三周下发课程重修报名通知，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申请、填写《湘南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汇总申请表交教务处。

第七条 课程重修缴费

重修课程按学分收费，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全校每学分的学分学费为75元。

第八条 课程重修教学组织实施

教务处统一协调课程重修教学，相关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由各开课单位具体安排教学，通识必修课由教务处与开课单位共同安排教学。原则上插班重修的课程考核与期末考核同步进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课程重修教学质量标准

课程重修教学质量标准与正常修读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相同。

第十条 课程重修考核

（一）独立开班重修的由开课单位单独组织考核，报教务处批准组织实施；插班重修的参加同门课程期末考核；另选课程重修的参加另选课程期末考核；单独辅导重修的，由开课单位指定任课教师组织考核。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以实际分数记入教务系统。

（二）课程重修考核成绩管理参照《湘南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湘南学院校发〔2019〕9号）执行。

（三）课程重修考核工作量计酬参照《湘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湘南学院校发〔2018〕173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的课程考核经补考后，仍有不合格课程，取消重修。结业后两年内作为往届生参加返校补考，若成绩合格，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原湘南学院校发〔2019〕141号“《湘南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起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在校学生原来不及格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